

《對民政事務局覆函之回應》

概論

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長回覆一信內容祇是選擇性地部份回答本會的第 1、2、3、6、7、8 點，而其回答亦顯得避重就輕；如對第一點「違反五十年不變承諾」並不回應，基本法精神亦含糊其辭；對第七點兩會投注額有關統計亦隻字不提。

澳門逸園狗會早於三十年時代已經營業操作，在六十年代亦引起香港居民很大的興趣投注狗會賽事，而草擬於七十年代的香港「賭博修例」並無設立條文引述投注境外賽事為非法。澳門賽馬會成立於 1989 年，香港政府在 1999 年之前亦從未有任何言論關於維護香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故今次修訂實屬針對性。

覆函第二段節錄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賭博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但容許若干合法的賭博渠道存在。故此，在香港經營賭博活動，接受香港市民投注，須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的批准，及受到本港法例及政府當局的監管。

回應：

澳門賽馬會同樣屬於中國境內經中央及特區政府批准及監管的合法機構，運作模式與香港賽馬會如出一轍，在港商業活動亦已經政府註冊為合法。香港政府在查封澳門賽馬會服務中心後，未能作出起訴，足以證明該行動並無法律依據。

澳門賽馬會之活動與香港賽馬會之活動如出一轍，並無兩樣；故澳門賽馬會不應被視為鼓勵賭博，祇是在現有之賭博渠道中，提供另一選擇給香港市民。

澳門賽馬會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給民政事務局的論據亦明確表明澳門賽馬會願意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申請及相討有關之批准及接受香港法例及政府當局認為合適之監管。

覆函第三段節錄

在法例方面，現行的《賭博條例》第三條已明確指出任何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除私人性質的賭博外，均屬違法。而現時在香港獲批准的賭博渠道，主要包括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及香港獎券管理局舉辦的六合彩。這些合法經營者須要繳納博彩稅及將部份收入撥作慈善用途。這項政策在限制賭博活動及滿足市民的賭博需要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並一直為香港市民普遍接受。

回應：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不鼓勵賭博」，但卻要「滿足市民的賭博需要」，即是香港特區政府非常明白市民喜歡賭博，雖然在不鼓勵的情況下，都提供賭博渠道給他們。現時只指定兩種賭博方式供市民選擇，他們認為不足夠，所以才到境外，如賭船、Las Vegas 或澳門賭博等。加上網上賭博無法監管，香港市民的錢總有一部份不需繳納博彩稅及撥作慈善用途。

澳門賽馬會成立以來，一直由香港人投資及管理。參與賽事者大部份亦屬港人，事實證明已為香港市民普遍接受。同時，如港府接受澳門賽馬會的建議，批准澳門賽馬會與香港賽馬會合作經營，則可把澳門賽馬納入現有香港的賭博渠道，以加監管。

覆函第四段節錄

近年來，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提供與投注有關的服務及推廣業務，或接受香港市民跨境投注，這些活動都未經香港特區政府批准，因而明顯與現行政策及《賭博條例》的精神相違背，亦已引起社會人士日益關注。由於《賭博條例》草擬於七十年代，有關係文未必足以應付現今的情況；故此政府有責任提出修訂，以維護本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及保障來自合法賭博的博彩稅收。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按需要對法律作適當修訂。一如其他法律修訂，《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對現行法例所作出的修改，並無違反基本法的規定。而參與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亦非一項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

回應：

如境外收受賭注者在當地是一個合法機構，香港市民是有他們的自由和權利選擇在境內或境外下注的。換言之，此修訂根本無法落實第三段所指之現行【賭博條例】第三條的精神。下列回應亦清楚指出多項違反基本法精神的論據。

假若澳門賽馬會提出與香港賽馬會之合作獲香港特區政府之批准，則澳門賽馬會現時之運作模式並不會構成甚麼境外投注，在一國兩制及互惠互利的大原則下，給香港市民於現有的合法賭博渠道下，提供另一選擇。

覆函第五段節錄

你在傳真中提到既然澳門與香港同屬中國，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將澳門賭博機構與外國賭博機構在本港經營的情況相提並論。正如我們一再重申，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所有的特區境外收受賭注者，而並非純針對任何個別境外博彩機構。如果澳門特區的收受賭注者獲得豁免，不但本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難以維持，這項安排亦有可能被其他地區的博彩機構批評為帶有歧視性和不公平。此外，個別博彩機構的投注額的多寡，亦非決定該機構應否獲得豁免的因素。

回應：

保障國內機構之利益，豈能說是歧視？何況兩個特區在地理上是相連的，回鄉証上也寫明港澳同胞，為何要特別針對澳門？假如澳門被劃定為境外，那中國大陸是否也屬於境外？

修訂條例清楚標籤「未經批准之賽馬或賽狗賽事」。不正是帶有歧視和保護主義色彩嗎？

去年十月初，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於出席公開場合中，曾表示希望通過新「賭博條例」限制澳門賽馬會或外國賭波公司在港設服務站招攬投注（見九九年十月二日明報、太陽報及天天日報），針對性十分明顯。

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明顯剝奪參與澳門賽馬會投資、工作及所有活動的港人在九七年之前所享有的自由及權利，只針對賽馬及賽狗活動而不包括賭波及網上各類賭博，則明顯帶有歧視性和不公平，澳門賽馬會是中國境內及香港境內的合法註冊機構，根本不需要被「豁免」。但賭波及網上各類真正境外賭博活動反而獲得「豁免」。

覆函第六段節錄

有關我們建議禁止電視台及電台在未經批准的賽馬或賽狗賽事開始前十二小時內廣播賠率及提示，你認為這建議會影響傳媒傳遞資訊的自由，而且效果成疑。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資訊自由，所以在制定條例草案時，已採取了合乎情理的安排，把打擊範圍收至最少。因此，我們只是建議禁止電視台和電台在未經批准賽事開賽前的一段短時間內，廣播與賽事有關的賠率及提示，因為在這些時間內廣播此等投注資料，明顯地是為了方便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我們認為這項修訂在香港人權法及有關國際公約對維護資訊及表達自由的規定下，是合乎尺度及有充份法律理據支持的。

回應：

基本上，香港的電台及電視台有自由權直播或轉播境外任何合法的節目，除非法例上清楚列明什麼可以播，什麼不可以播。例如世界盃足球，只是純體育運動，但是可能構成賭博，而實際上亦有很多香港人以電話、電郵或其他方法在外國投注，那麼電台或電視台應否播放？

電台及電視台需要了解多方面的因素會否觸犯法例或諮詢政府這個節目會否構成博彩機會才可播出，這完全是干擾了傳媒傳遞資訊的自由。

目前於香港無線電視轉播之香港賽馬節目中均包括即時賠率及派彩等資訊，亦已運作多年，素未聞此等現場直播形式有方便及鼓勵賭博之嫌。澳門賽馬會於香港亞洲電視之直播模式並無兩樣，而卻被鎖定為方便及鼓勵賭博，實為不公平。

再者，在現場轉播賽馬之節目中並沒有隻字提及招攬或鼓勵投注。

廣播與賽事有關的賠率及提示與其他體育運動的賽事資訊傳遞

並無分別，賠率及提示的作用在於顯示是場比賽大家認為那一匹是大熱門，那一匹是冷門，以增加趣味性。和其他體育節目一樣（如奧運會），在轉播賽事中，評述員亦會介紹那一位參賽者為大熱門，那一位是冷門，往績如何，最快紀錄等資訊。

若港府認為港人跨境投注是違法的，並需立例修正，何以要將「打擊範圍收至最少」而不採用全面打擊方法。此外，賠率顯示亦可於互聯網上垂手可及，同樣可「方便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

港府稱「已採取了合乎情理的安排，把打擊範圍收至最少」，所謂合乎情理並沒有基礎，港府是以甚麼準則認為十二小時是合乎情理？況且印刷媒體，互聯網及其他電訊設施可獲豁免，更明顯表示電視台及電台受到歧視。

由此可見，港府也確認這樣會影響傳媒傳遞資訊的自由。

覆函第七段節錄

你提到修訂條例通過後，可能會衍生非法外圍投注澳門賽馬及高利貸活動。這些外圍投注活動會否因修訂通過而出現或增加，我們相信是未知之數。但無論如何，本港警方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有證據顯示有任何違法的賭博活動在香港進行，警方必定會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

回應：

七零年代初期，非法外圍異常猖獗，黑社會活動更是活躍。為遏止此等不法活動及維持社會安定，因此港府通過場外投注合法化，由香港馬會設立場外投注站，為港提供合法博彩渠道。從這點可見港府亦明白到，把一些非法活動合法化後，對非法外圍是有一定打擊的。

然而，場外投注合法化至今已接近三十年，並未見非法外圍馬活動有消聲匿跡之象，而間中亦有涉及近億元注額之非法外圍馬莊家被補。但是如果修例後，港人在一所合法機構投注之活動被硬定為違法，在欠缺「合法」渠道下，真正的非法外圍活動一定會更猖獗。

因此，港府認為非法外圍投注活動會否因修訂通過而出現或增加，相信是未知之數的說法，只是不肯面對現實。

反之，港府若批准澳門賽馬會與香港賽馬會之合作，則對打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一定有正面之作用。

另禁止港人用電話投注澳門馬亦會引起港人之不安；如將電話借予他人使用，亦恐防他人使用自己之電話打往澳門投注而有協助他人之嫌。

覆函第八段節錄

此外，你提出香港賽馬會在中國內地亦設有服務中心，提供設施投注香港賽事。據我們了解，北京及廣州的投注寶服務中心，已獲得內地有關部門及香港賽馬會的批准，為持有香港賽馬會電話投注戶口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香港賽馬會只接受年滿十八歲而又擁有香港地址及本地銀行戶口的香港居民在香港申請開設其電話投注戶口。這與未經批准的境外收受賭注者在本港宣傳業務，吸引和接受香港人投注，情況截然不同。

回應：

中國乃是一個禁止賭博的國家，仍可容許香港馬會於國內設有服務中心，提供設施投注香港賽事。港府是否亦可考慮讓持有澳門賽馬會電話投注戶口人士在港繼續享有相類服務。

香港馬會接受外地投注，只為「持有香港賽馬會電話投注戶口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一說完全不能成立，因為外國人或澳門人一樣可以開戶。

覆函第九段節錄

你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在未經廣泛諮詢下修改條例。條例草案現已提交立法會並將會交由法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我們相信立法會議員在審議和通過條例草案時，必定會詳細考慮各方的意見及理據。

回應：

現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我們很高興有機會向各議員提出我們的意見；但我們認為現時的諮詢及考慮各方的意見並不是一個廣泛諮詢，只是片面之處理。

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只表示承認修改條例不需要廣泛諮詢，因為如果是着重民意，現時作廣泛諮詢亦未遲。而且港府對全面賭博政策的檢討，還未落實。而港府更說過會於明年，落實全面賭博政策檢討後，會作廣泛民意諮詢。為甚麼不能把現時的草案也推遲考慮，於明年一並廣泛諮詢民意後才落實。

港府只「相信」委員會曾考慮各方面意見及理據，顯然並無實際數據反映訂立草案的支持度。另一方面，賭波合法化問題定期明年廣泛諮詢民意，與修例禁止港人跨境投注賽馬賽狗活動的處理方式大相逕庭。既然賭波及跨境投注賽馬賽狗均被視為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兩者以不同的取向處理，有何理據？

於12月7日之《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亦有議員建議政府暫時擱置修訂，直至確立賭博政策和對賭波的立場。

覆函第十段節錄

最後，你建議香港賽馬會與澳門賽馬會及逸園狗會合作並實施「雙邊投注」，容許在香港投注澳門賽馬及賽狗賽事。這涉及香港是否需要增加賽馬或賽狗這類賽事的賭博渠道的問題。一如前述，香港特區政府不鼓勵賭博活動，我們認為現時由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投注活動已經足夠，暫時無足夠理據或民意支持增加這方面的賭博渠道。此外，倘若香港市民可定期投注在本港境外進行的賽事，香港特區政府在監管上會有相當的困難。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暫時不會考慮貴公司「雙邊投注」的建議。

回應：

並非增加賭博渠道，祇是維持現狀而提供另外選擇給市民。

港府曾就此問題進行民意諮詢去理解市民之投注意欲嗎？是否政府官員之片言隻字便可代表市民的心聲？

另外，港府容許香港賽馬會轉播海外國家的賽事並設立獨立彩池投注，場數亦漸有增加，反映香港馬迷並不滿足於只投注本地賽事。既然澳門賽馬被列為境外賽事，何以不能獲得與其他海外賽事之相同待遇？

香港賽事亦定期轉播往美國及加拿大，當地人士亦以獨立彩池形式投注。若然港府認為容許港人定期投注海外賽事，監管上會有相當的困難，當可向美加等有關機構了解情況，尋求解決方法，而不應因有相當的困難而裹足不前。事實上，「雙邊投注」已實行多時，從未發現有困難不能解決。

2000年12月28日

澳門賽馬有限公司

呈 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澳門賽馬會背景資料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內 容

1. 澳門賽馬會	P. 11 - 12
2. 澳門賽馬會在港之活動	P. 12 - 14
3. 澳門賽馬會在港之服務中心	P. 14 - 15
4. 服務中心被調查事件	P. 16 - 17
5. 香港賽馬會	P. 17 - 20
6. 亞洲電視轉播	P. 20 - 21
7. 有關條例修訂之影響	P. 21 - 23

澳門賽馬會

澳門賽馬會之前身為澳門賽馬車會，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多年來因業務沒有多大進展，虧損嚴重，需向澳門政府申請改為平地純種馬競賽，希望業務能有所發展。澳門政府考慮實際情況，在沒有其他選擇下符以批准。

澳門賽馬會自 1988 年因此而產生，並轉由台灣股東接辦。當時港英政府和皇家香港賽馬會雖表示反對，但亦理解澳門政府之決定。至 1991 年初因台灣股東經營之方針和業務未能實踐，財政困難，被供應商追討欠款，業務停頓。事件對澳門社會和民生沖激很大，澳門政府鑑於當時有過仟員工面臨失業邊沿和涉及台灣投資者，為外資在澳門投資之最大項目，如不幸倒閉，對澳門之民生、經濟和投資環境會有重大沖激。

因此澳葡政府特別出面調停，設法挽救澳門馬會，並運用政府之影響力，促進現有股東入股並接手管理日常業務，礙於基本設施不夠和客觀因素如香港已有一個世界級和管理完善之皇家香港賽馬會強大競爭，發展非常局限。

但經過多年努力和改善設施，漸漸地亦找到其生存空間。除吸引了很多澳門較富裕居民成為會員外，更值得慶幸的是很多香港居民亦參與成為會員和馬主，對提高馬會之專業水平和會員服務增益不少。

據了解，香港居民之積極參與，有下列因素：

1. 很多香港居民對賽馬和成為馬會會員需求很大，但礙於現行香港賽馬會之規制，很多人在希望成為香港賽馬會之會員，都未能如願，因此繼而選擇澳門賽馬會。
2. 很多熱衷賽馬人員對運動之熱誠沒有區域和國界之分，除已是香港賽馬會會員和馬主外，並對澳門之賽事非常熱心，積極參與成為會員和馬主。

3. 很多香港居民部份雖已成為香港賽馬會會員但礙於每年獲批成為馬主之人數有限，未能如願成為馬主，轉而成為澳門賽馬會馬主。
4. 數年前雖然澳門賽馬場在很多方面都未能盡善盡美，但各會員和馬主都看到，澳門賽馬會管理層都對馬會之業務盡心盡力，各方面都用心改善，對澳門馬會之將來充滿信心，所以非常支持澳門賽馬會。

澳門賽馬會之成功被受各方讚賞，現在已甚具規模，各項設施齊備，在國際上建立良好信譽，除已被「亞洲賽馬會議」認同、邀作會員外，更於一九九九年被選在澳門主持兩年一度之亞洲賽馬會議。那次會議有來自二十多個不同國家（包括香港賽馬會）之賽馬組織，超過六百多個代表參加。在會議中，澳門賽馬會之成就和表現亦被眾代表進一步肯定。

澳門賽馬會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一家非常重要的機構，是澳門第二大私人僱主，僱用差不多壹仟伍佰個全職僱員，壹仟壹佰個兼職僱員。如澳門馬會停止運作，會對澳門勞工市場做成很大壓力。澳門馬會亦除已成為遊客必到之地，亦透過「亞洲賽馬會議」代表澳門參與國際往來。此外，澳門馬會每年向特區政府繳付超過壹億元之稅項佔澳門特區之每年預算超過百份之一。亦參與其他社會福利活動，並在公益事業上大力推動。

澳門賽馬會在香港之活動

澳門賽馬會在香港之業務是以「澳門賽馬有限公司」（澳門註冊成立）名義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第十一部（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之公司）於一九八九年登記成立。亦透過香港成立之「澳門賽馬會會員（香港）協會有限公司」亦於一九八九年註冊成立，一同運作。

最早成立之目的是鑑於香港居民佔澳門馬會之會員和馬主有一定比例。在香港可以方便和照顧會員和馬主之需要。

隨著會員增加（澳門馬會現有會員共伍仟肆佰多人），澳門馬會察覺到會員一般只會在賽事日使用位於澳門之會員設施，並且使用率不高。為滿足會員及其家人和朋友之需要，在港成立會所，以供會員使用，多年來會所面積慢慢擴展，現有設施為：

黃金閣廣東菜餐堂	游泳池
金潮閣潮菜餐堂	室外網球場
喜駿日本料理	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
金色年代西餐堂	室外高爾夫球練習場
雪茄吧/紅酒吧	兒童遊戲室
健身室	多功能宴會廳
桌球室	會員禮品小賣部
乒乓球室	賽事圖書館
桑拿浴室	

會所總面積共為伍萬柒仟多呎，僱用員工共二百多人。會所設備深受會員歡迎，特別是假日和暑假期間，使用率非常高。經費方面，除各會員使用各項設施收取費用外，不足之數主要以各會員之月費彌補。

除此之外，亦在會所定期舉辦興趣小組，如插花、騎術訓練、社交舞、兒童英語班等，並委托旅行社代本會舉辦往外地觀光和旅遊，根據香港賭博規例於今年一月六日取得乙波拿之牌照並逢星期四舉辦乙波拿遊戲，吸引很多會員參加和支持並適應各會員和其家人之不同喜好。

按實際需要，會員和客戶服務戶口之持有人若有需要，可以以現金繳交會員之月結單。根據會員之意見，本會在九一年信德中心設置了服務櫃位，提供下列服務：

1. 會員和馬迷有興趣到澳門看賽馬，部份人仕不喜歡攜帶現金，而喜歡首先存現金到其戶口內，稍後使用。
2. 本會為會員提供現金券優惠，他們可首先購買現金券，免費獲得往澳門船票，如金額有一定數目，更可獲免費提供酒店房間。

因此自九一年起，本會已代會員處理有關涉及現金之存款和安排會員和馬迷往澳門旅遊和參與賽馬。

澳門賽馬會在港之服務中心

隨著澳門馬會之業務需要，澳門賽馬會以符合當時港英法例，低調在港成立會員服務中心。當時之港英政府對此事亦非常關注，並曾作出了解。經詳細了解後，認同此業務沒有違反任何法例，因而沒有干涉服務中心之運作。

澳門賽馬會意識到有關運作可能涉及賭博條例，為慎重其事，諮詢法律意見和透過律師詢問大律師之意見作多方面研究和制訂嚴緊運作守則。

為確保本會在港之業務符合香港法例，除界訂運作手則外，時常督促員工嚴格遵守和非常自律。本會沒有作任何鼓吹，煽動或違法協助港人參與澳門之賽事。亦嚴格拒絕十八歲以下人仕參與，未在本會開有戶口人仕亦不會受理，除訂明本會在港之服務範圍外，一切查詢都不會回應，避免任何因員工之疏忽或大意而抵觸法例。

有關之運作，開始後本會仍然作定期檢討和多次諮詢律師意見，但基本上因有關之法例沒有任何變動，運作並沒有多大改變。

跟據法律意見，本會之會員和馬迷自行致電澳門投注其擁有之馬匹或其他馬匹，有關之活動因本會只會在澳門接聽和接受有關之投注，所以有關交易是在澳門完成，不涉及在香港進行，所以沒有違法。本會對香港特區政府個別官員曾多次公開表示，港人在港打電話到外地投注，違反現行法例這完全沒有法律依據和引起有關人仕不安，本會表示遺憾。

在這數年間，先後成立五間香港服務中心：

<u>中心</u>	<u>地點</u>	<u>成立日期</u>
荃灣服務中心	荃灣青山公路 264-298 南豐中心 123 A 舖 (註)	4/1997 – 5/2000
觀塘服務中心	荃灣青山公路 285 號運通大廈地下 觀塘康寧道 25-41 號金僑大廈地下 9-10 舖	8/2000 – 現在 11/1997 – 現在
招商局服務中心	招商局大廈地庫 10 號舖	6/1998 – 現在
旺角服務中心	彌敦道 577 號高氏大廈地下 7-8 號舖	7/1998 – 現在
筲箕灣服務中心	筲箕灣寶文街 2 號海峰中心地下 1 號及 10 號舖	8/1998 – 現在

註：因商舖較細，同時在南豐中心 615 室租用寫字樓，作為辦公地點，該辦公地點去年被誤報導為第六家服務中心。南豐中心 123A 商舖於今年五月因業主欠銀行按揭供款，被銀行沒收，因此需要搬遷。

五家服務中心，共僱用全職員工十人和兼職員工三十九人。在服務中心成立之初，先後荃灣和觀塘區議會會議上曾就本會在區內成立之服務中心，進行商討，列席之警務署代表亦曾跟進事件，進行調查，詳細了解本會服務中心之運作，並就調查結果報告區議會和當時之律政司之意見，律政司辦公室亦曾邀請本會之管理層和法律代表開會，詳細商討本會服務中心之有限活動。

會後事件不了了之，據本會了解是律政署根據當時警方提供之資料和本會在會議上提供之資料，同意和認同本會法律代表的看法，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抵觸香港當時之法例。兩地之區議會經了解後，亦察覺本會之服務中心沒有對區內構成不良影響，因此沒有再作討論。

本會深信經過上述調查，港府完全清楚了解本會在港之活動範圍和運作，沒有觸犯特區法例，因此本會完全不明白港府警務署去年三月高調搜查本會之行動。

服務中心被調查事件

本會對香港特區警方聯同民政事務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出動逾百警務人員，搜查本會之五家服務中心和辦公室表示極度不滿，並在沒有充份證據支持下拘捕本會二十二名職員，表示憤慨。

本會深信香港是注重法治之社會，在沒有理據下進行這次搜查行動，嚴重破壞本會之正常商業運作和本會信譽，對港府表示非常失望，這次事件希望不會影響香港實行法治之既定政策。

事件更令本會之職員，會員和馬迷做成恐慌和不安，本會表示萬二分歉意。

在事件發生時，本會即時與本會之法律顧問開會，從新檢討本會服務中心運作，結論是服務中心完全沒有違反法例，並建議即時恢復各服務中心全面運作，包括接受存款，如警方對此不滿，可再次搜查和即時檢控這可盡早解決有關本會違法之指控。

董事會對此意識到雖能很快澄清本會違法之指控，而本會深信雖然可能有個別官員失職，判斷錯誤或違法，但這做法將會沖激香港特區政府之威信和令社會製造不安，加上負責之一位中級警務人員曾表示，控罪將於兩星期內開庭聆訊。董事會因此沒有採納建議，只是於三月十三日從新恢復服務中心有限度之運作（不接受存款），這決定反影雖然本會對事件極度不滿但仍然非常克制和忍讓。在可能範圍內與港府維持合作態度，配合事件調查工作和不希望事件擴大，使問題更複雜。

可是雖然法律觀點並不複雜，但特區政府遲遲未有決定檢控，使事件拖延，其中影響最大的是本會二十二位職員無辜被拘捕和保釋候審，期間需於三月二十四日、五月四日、六月一日及七月三日定期返警署延續保釋候審或面對檢控、精神、肉體和時間長期受壓力因而造成不必要之憂慮，恐慌，本會因顧存大局，未能從速化解員工之擔憂，對此深表遺憾。

拖延期間，本會之正常運作未能全面恢復，並有報導指港府正調查公職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參與本會之『非法活動』令本會之會員和馬迷蒙受不應付之壓力表示歉意。

事件拖延至七月九日，本會才接到警方正式通知，律政署之看法與本會之法律代表意見再次一致，本會在香港之運作沒有違反香港法例，因此不會被起訴，所有被帶走之物件可退回及員工亦無需繼續保釋。本會因此於七月二十六日才恢復正面運作。

整件事上，本會一直保持忍讓，克制和低調，堅守本會不會違反香港特區法例，不卑不亢，雖然本會和員工承受很大精神壓力，金錢和信譽之損失，但沒有造成更大事端，不希望因個別官員之錯失而影響香港特區之威信和社會安定。

事件完結後，本會曾檢討整件事，最後決定無需修改在香港運作之程序，至於警方這次行動所造成之損失和行政失當，本會法律意見認為可向港府提出訴訟，但基於上述原因決定不起訴香港特區政府或追討賠償，但保留有關權利。

香港賽馬會

香港賽馬會是香港最大機構之慈善機構，舉辦世界級之賽事，水準非常高，亦得到眾多在香港和其他地區馬迷之愛戴。

回故澳門賽馬場成立之初，香港賽馬會對澳門進行平地純種賽馬，有多項疑慮，這是可予理解的，其中包括：

- (一) 澳門之貪污及黑社會問題，會嚴重影響澳門賽馬會公信力和操守，問題更有可能傳至香港賽馬會。隨著過去十年澳門賽馬會之努力和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之優良政績，這個疑慮完全不成立。
- (二) 有部份被香港馬會取銷牌照之練馬師和騎師，在澳門馬會獲發牌照，繼續參與賽馬活動，香港馬會認為除對澳門馬會之發牌程序存疑外，亦影響公眾對賽馬之觀感。

澳門賽馬會當然了解其本身之發牌制度與香港賽馬會不

一致，澳門賽馬會尊重香港賽馬會之發牌制度，其本身之發牌制度亦希望受到其他賽馬會尊重。個別騎師或練馬師獲發牌照，澳門政府亦曾向本會查詢。

對曾犯輕微錯誤之人仕，本會發牌是基於下列原則：

1. 本會不相信重罰是懲罰犯錯人仕最佳之方法，亦希望能通過輔導使有關人仕從新做人；
2. 有關人仕是否已受到應得懲罰；
3. 有關人仕是否自愛；
4. 有關人仕是否希望改過自新；
5. 有關人仕是否值得給予一個「最後機會」。

本會亦非常了解：

1. 澳門賽馬會之彩池細小，如有個別人仕影響賽果，其得益有限。
2. 澳門賽馬會對其嚴格監管制度抱有信心，如任何獲發牌照人仕不自愛，將被重罰或吊銷牌照而失去最後機會。

(三) 香港馬會對澳門馬會從香港馬會招聘賽事和投注職員非常反感

早於 1988 年時，在台灣人管理下之澳門賽馬會在成立早期，確曾招聘一批香港賽馬會之中層職員到澳門服務，期後就積極訓練本身員工配合業務發展。基本上自 1988 年來，本會已有足夠管理人才和積極培訓，而員工對本會亦非常忠心和稱職，現有任何空缺都以內部晉升填補，少有向外招聘。

近年，澳門馬會沒有直接聘用香港賽馬會之職外，反而被香港賽馬會聘用，在澳門工作之高層職員包括賽事事務司和司閘員轉到香港工作，澳門賽馬會對員工在澳門之表現被賞惜和事業能進一步發展，表示恩惠，在沒有嚴重影響澳門馬會本身運作原則下，沒有對香港賽馬會表達任何不滿。

(四) 澳門賽事會影響香港賽馬會之投注額

因兩地之賽事不同日期舉行，加上本會之總投注總數只及香港總彩池之百份之三，本會不同意影響香港投注之說法。相反，本會相信香港每個賽馬日收到從澳門致電香港之投注，為數不少，澳門特區政府和澳門賽馬會亦沒有就此事表達不滿，如澳港兩地斷絕互相投注往來，這會直接打擊香港之投注額，數額將超過澳門馬會之總投注。並會為非法外圍集團製造一個機會發展其違法活動。

本會曾比較澳門賽馬會和鄰近地區之運作，相比下本會非常關注香港賽馬會之下列事項：

1. 近年香港賽馬會積極推廣和鼓吹其賽事，以贈品，節目表演等，鼓勵港人參與。未知這是否違背香港特區政府的「不鼓勵賭博」和有關活動是否受到港府之適當「管制」。
2. 香港賽馬場進場之程序比較混亂。可能很容易被未夠十八歲之青少年，隨著人群進入馬場，有關管制措施，未知是否有效發揮，但礙資料有限未能深入了解。相對香港電影院在檢查青少年進入電影院之現在措施，則比較完善。

本會亦了解香港賽馬會面對之其他困難，包括：

1. 香港之博彩稅已是全球第二高之地區，令馬迷對參與香港賽事興趣大減。
2. 今年四月香港特區政府增加了六合彩博彩稅百份之五（5%）至百份之二十五（25%），亦使六合彩之吸引力大減。
3. 香港馬會各區開設場外投注站方面上受到多方之阻力。

4. 世界性對賽馬活動之熱忱，稍為冷卻。

因此香港賽馬會之投注和香港特區博彩稅收入不前，主要因素其實不存在來自澳門賽馬會之競爭，可考慮下列措施：

1. 減少博彩稅之稅率，這可刺激投注，整體稅收反而會增加；
2. 回復六合彩之博彩稅至百份之二十；
3. 加強香港和澳門特區之合作，通過澳門賽馬會在澳門接受香港六合彩之投注；
4. 如效果滿意，稍後可伸延至在澳門接受香港賽馬之投注。

亞洲電視轉播

關於修訂涉及資訊自由和對亞洲電視之影響最好由亞洲電視和其他團體就這點提出和直接發表其意見。但站在澳門馬會立場有以下見解：

澳門特區政府和賽馬會，對在澳之香港居民和澳門居民參與香港賽馬持開放態度，香港之賽事和澳門很容易可以接收香港無線電視之有關報導，亦沒有現行法例阻止或影響在澳人仕對香港賽馬之參與。

澳門馬會相信因兩地賽事都編排在不同日子舉行，所以澳門人參與香港賽事不會對澳門賽事構成影響。

在選擇傳媒有限擴展澳門馬會之生存空間上，澳門馬會除選擇了澳門傳媒外亦選擇亞洲電視和部份香港報紙。其中原因是亞洲電視和部份香港報紙都是在澳門很容易接收和買到，這亦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刻意發展香港成為地區性的資訊和互聯網中心之既訂政策。

有關轉播之規限，亦有一個技術上之問題，亞洲電視轉播本會之賽事，是與本會場內之轉播同步進行，本會場內之轉播當然包括一些被形容為『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等』內容，本會很難承擔專為香港之轉播而設置獨立製作。在資訊發達的今日，有關之修訂對減低本會賽事對香港市民的吸引力，效果成疑，但將打擊香港成為資訊和互聯網中心之目標和亞洲電視之業務。

如有關修訂被通過，澳門居民短期內仍可在香港賽馬日，收看香港無線電視之即場轉播香港賽事，如在香港開有電話投注戶口亦可參與，但反而在接收澳門本地賽事時，將會遇到很大困難，這勢必直接影響澳門馬會和香港馬會之公平競爭，相信澳門特區政府亦需深入研究，如問題未能解決，澳門馬會可能有需要要求澳門特區政府，訂立類似或更嚴峻之保障條例，限制或阻截在澳門地區人民接收和參與香港賽事之權利，這對香港的賭博稅，同慈善捐款和整個香港社會更為不利。

有關條例修訂之影響

有關修訂發表後，澳門馬會詳細研究各項條文後，整體有以下見解：

澳門賽馬會為促進其業務，當然非常歡迎各地喜歡賽馬人仕到達澳門參與賽事，但亦意識到亦因此而加重馬迷之負擔，例如車船，飲食和其他消閒費用，這會加重馬迷之開支而對香港之薄弱消費亦有負面影響，所以沒有積極推動馬迷往澳門，以免被指為香港做成更大經濟傷害。

澳門賽馬會自去年三月起處理會員和馬迷之往來因發生被搜查事件，有個別銀行拒絕與本會往來，使本會未能充份滿足會員和馬迷之全面需要，但本會一向原則是不鼓勵會員和馬迷為方便與本會之往來，在香港境外開設銀行戶口和信用咭戶口，因香港是金融和財經中心，維持本會業務當然重要，過程中，本會不希望被指為削弱或阻礙香港成為亞洲金融中心之努力，本會亦了解如個別人仕在境外開設戶口可為逃稅或其他不法活動製造方便，本會當然不會參與。但如條例通過後，本會在無其他選擇下，可能有需要從新評估上列原則，本會深信如港人普遍開設離岸戶口，對香港之經濟和金融中心地位將受嚴重影響。

如果資訊未能直達馬迷，則會驅使馬迷轉而投注在非法外圍集團，間接助長非法外圍集團，而一般外圍集團都會同時參與港澳兩地之非法外圍活動，對香港亦有嚴重的長遠影響。

有關投注方式亦可能發展成以固定賠率方式進行。資訊不完善，亦會助長外圍集團之非法利潤，例如馬匹之賠率在彩池中是一賠捌，但外圍集團可能只承諾一賠伍等，從而賺取更豐厚之利潤，如利潤深厚，則會吸引更多不法份子參與，這將會對香港特區執法部門構成壓力。本會對於民政事務局發表之「警方有能力以現有資源，實施有關的立法建議」講法，非常懷疑和不切實際。

至於部份人仕指如阻撓港人參與澳門馬，馬迷會轉而參與香港賽事，有關言論沒有根據。

1. 很多馬迷已經有同時參與兩地賽事，如果有障礙便其減少參與澳門賽事，在眾多選擇中，會否增加其與參與香港賽事很成疑問，加上澳門賽事只約佔香港之百份之三，就算有增加亦相當有限。另外喜歡和認識賽馬之人仕是不分國界，如果減少參與澳門賽馬之機會是否會令他們對此項運動之熱忱減退，繼而減少參與香港賽馬，這將對香港帶來更大影響。

2. 在去年澳門馬會被特區政府調查期間，澳門賽事深受影響，投注下跌約百份之貳拾（20%），但數據顯示香港賽事沒有因此而得益，深入了解後，發覺大部份流失之投注因部份馬迷直接投注澳門馬存有困難，轉而投注在非法外圍集團。因此事件最大得益者，非常可惜，是一些非法外圍馬集團。

如香港特區政府一意孤行，進行修例，很可能令澳門馬會倒閉，這無疑對澳門的就業，旅遊和稅項有重大影響，更會在政治層面上影響兩地特區之關係和兩地市民之友誼。

本會了解香港賽馬會和香港特區面對一些賭足球網站之競爭和一些海外網站，直接接受香港六合彩和香港賽事並大肆在香港活動，嚴重損害香港政府和香港賽馬會之應有利益，為保障其本身利益，港府修改法例，阻截和杜絕這些非法活動，本會非常諒解，但在處理澳門馬會在港現有活動上，應考慮港澳雖分兩地，但同屬特區，有異於一般「境外」組織，不應一概而論，宜應予彈性處理、豁免或納入監管。